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五十二次會議議程 2002.06.24

會議議程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台中縣政府辦理「台中縣都會區原住民就業臨時安置住所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案由二、九二一震災重建南投縣竹山柯子坑新社區土地徵收補償費是否發放案，提請討論。（本部營建署土地組）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修正草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第五十一次會議紀錄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肆、散會

討論事項

案由一：台中縣政府辦理「台中縣都會區原住民就業臨時安置住所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說明：

一、依據台中縣政府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府民原字第〇九一〇五五一〇一〇〇號函暨行政院 張前院長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本會第四次委員會議裁示：「為解決中部地區原住民住宅問題，請原住民委員會協助研擬『中部都會區原住民住宅安置計畫』以求根本解決，有關經費問題，請原住民民族委員會、重建委員會協助解決在案。」。

二、上揭計畫（草案）係為安置無自用住宅原住民九二一受災戶與原住民所租房屋被受震災房東收回，遂自行集結覓地搭蓋之違建戶，以及遷入都會區有居住困境之原住民。並配合辦理拆除都會區原住民九二一震災臨時住宅組合屋，擬由縣政府委託規劃、鑑價及辦理用地取得、變更編訂、興建住宅、公共設施等。

三、查本案本會前經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提案於「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原住民地區震災復建小組」第八次會議決議：「因目前居住於組合屋之原住民受災戶大部分為不符合規定進住者，為避免影響整體組合屋安置及拆遷作業，請原民會以通案方式考量九二一重建區之都會區原住民住宅問題，研擬具體解決方案於五月底前專案報請行政院核處」。

四、惟考量九二一重建區之都會區原住民居住之困境及受災戶急需安置，以落實協助弱勢原住民之重建工作，本會復於九十一年六月五日召集相關單位（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內政部營建署、台中縣政府及台中縣太平、霧峰鄉公所），審查本項安置住所實施計畫，經決議：「請台中縣政府依與會各單位意見修正本計畫（草案），並詳細估算計畫經費後，於本（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前送本會再由本會研擬提案送內政部營建署，納列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以取得住宅營建專案協助與經費支援。」（如附件一，見第七頁）。

五、本項計畫所需經費約新台幣壹億肆仟參佰柒拾伍萬元，其經費分攤比例為本會補助陸仟萬，內政部營建署協助支應陸仟萬，餘

貳仟肆佰柒拾伍萬元，由台中縣政府自籌辦理。

擬辦：本案本會擬納列原住民住宅改善四年計畫，分二年（九十一、九十二年度）補助台中縣政府陸仟萬元；另請內政部營建署經費支援陸仟萬元及提供住宅營建專案協助。

決議：

案由二：九二一震災重建南投縣竹山柯子坑新社區土地徵收補償費是否發放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土地組）

說明：

一、依據本署九十一年六月份第一次署務會報決定辦理。

二、南投縣竹山柯子坑新社區土地徵收案，南投縣政府已於本（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公告期滿。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條規定：

「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之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另本專案小組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

竹山柯子坑新社區土地因已公告徵收，各權責機關仍按既定行政程序繼續辦理」，故本署業將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

重建推動委員會核撥之補償費一億七八九萬六、七五〇元撥貸南投縣政府。

三、本案土地徵收及其地上物補償費南投縣政府已訂於本（六）月二十七日發放，因考量本社區興建需求等因素，本署九十一年六月份第一次署務會報決定：「柯子坑新社區土地補償費是否發放，請提林次長主持之專案小組討論依社區是否興建而決定」。

擬辦：本新社區土地徵收補償費是否發放，請南投縣政府依本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修正草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

一、依據「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按本署為協助位於整體都市更新範圍外及農村聚落重建區外震損之個別住宅，因擔保品不足而無法辦理重建之弱勢受災戶，於九十年九月十二日函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並與七十四家金融機構完成簽約手續，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函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須知」及「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委託建築經理公司服務申請補助須知」，另於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委託台灣土地銀行擔任本融資撥貸之經理銀行在案，目前承辦金融機構正受理受災戶申請中。

三、為協助非採都市更新方式重建之集合住宅重建，依「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四十五次會議有關「同意非採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重建之集合住宅納入個別住宅重建融資辦理，請本部營建署配合修正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決議，本署即研修上開「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等三種規定及相關表格，於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邀集承辦融機構及相關單位開會研商定案。

四、檢陳「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須知」及「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委託建築經理公司服務申請補助須知」等三種規定條文及表格修正草案（如附件二，見第二十頁），報請 公鑒。

擬辦：本修正草案提報本次會議報告後，提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討論。

決定：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如附件三（見第四十九頁）。

決定：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第五十一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本專案小組第五十一次會議紀錄如附件四（見第五十三頁）。

決定：

五、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修正草案，報請 公鑒。

決定：同意所提修正草案內容，請提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八次委員會會議討論。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列管追蹤事項執行情形需繼續列管追蹤者（如附件），請各主辦單位填報執行情形，提下

次會議報告。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第五十一次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台中縣政府辦理「台中縣都會區原住民就業臨時安置住所實施計畫（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為配合整體組屋安置及拆遷作業，爭取時效，本案建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考量以購置現有待售國宅作為安置住所，

並請本部營建署提供適宜區位之國宅社區，配合需求戶數集中規劃，以利主管機關管理配租。至於所需經費，請行政

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轉陳行政院核定後，據以申請動支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

更新基金。

案由二：九二一震災重建南投縣竹山柯子坑新社區土地徵收補償費是否發放款案，提請 討論。

決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需用土地人未於公告期滿十五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發給完竣者，該徵收案將失其效力，故本案仍請依原定期限發放補償費。另台中縣東勢及第新社區及南投縣

茄冬新社區受理申請期限已屆，請台中縣及南投縣政府於下次會議報告受理案件審查情形。

七、散會。

附件

「九二二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

九十一年七月一日

次別案	號決	議(定)事項	摘要	主辦單位	執行	情形	形管考建議
〇五	〇五〇一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土石流危險區遷村新社區開發主體案： 一、本案整體規劃範圍約十公頃，但因採分期開發原則辦理，第一期開發面積三・四公頃，依據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歷次會議決議原則，新社區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下，由縣市政府擔任開發主體；故本案原則同意由南投縣政府擔任開發主體，請南投縣政府確定配售安置對象，並向其說明本社區住宅配置、預估售價及受災戶財務負擔等，以掌握配售對象實際承購意願。 二、請南投縣政府儘速研提開發計畫，依據新社區開發審核作業流程報核。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土石流危險區遷村新社區開發主體案：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一八	一八〇五	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 行性評估報告。	南投縣中寮鄉清水村土石流遷村案雖已進行至地形測量、地質鑽探工程發包階段；惟本專案小組第五次會議既已決議，因新社區開發審核及經費撥付作業流程已於專案小組會議修正通過，目前辦理中之新社區開發案，應研提可行性規劃報告送內政部，故本案仍請南投縣政府依程序補報可行性評估報告。	工程會、營			

次別案	號決	議(定) 事項 摘要	主辦單位	執行	情形	管考建議
三六	三六〇一	<p>因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之申請案，尚未完成最終鑑定者，請權責機關儘速完成確認性之最終鑑定，已完成最終鑑定者，對全倒或半倒之判定請權責單位迅參考最終鑑定結果予以判定結案。</p> <p>原則同意本部營建署所規劃之未來二年內完成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之工作期程；惟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工程經費補助係由政府補助百分之四十九，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補助百分之二十一，社區住戶負擔百分之三十，本案延長受理申請期限部分，請本部營建署與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協調確定。</p>	營建署(建管組)			
三六	三六〇五	<p>有關受災戶土地位於斷層帶上、土石流危險區等地質脆弱地區無法原地重建且無法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或其他方法辦理重建者，其原建築基地之處理案，請本部地政司賡續研議辦理，並列出進度表，掌握時效積極續辦。</p>	地政司			
四二	四二〇一	<p>請台中縣政府立即辦理大里菸類試驗所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地籍分割等事宜，俾利本部營建署進行規劃設計。</p>	台中縣政府			
四二	四二〇二	<p>九二一震災開發新社區撥貸預算，部分調整流用為平價住宅補助費用已納入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修正草案並送立法院審議中；惟如於修法完成前，即需動支經費者，擬依據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十二次委員會議決議事</p>	營建署(財務組)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執行	情形	管考建議
四五	四五〇二	台中縣太平德隆新社區用地變更審議請縣政府於一個月內完成，基地內文化遺址之挖掘查證處理事宜，亦請縣政府一併儘速處理。	台中縣政府			
四八	四八〇三	請本部營建署簽報函請行政院同意將新社區儲備用地屬於公有非公用及公營事業機構所有之土地列管。有關列管土地之取得開發等技術性問題之克服，請本部營建署另案召開會議研商。	營建署(土地組)			
五〇	五〇〇一	南投縣草屯鎮新富寮段市地重劃區及集集鎮廣明段(二)市地重劃區兩處土地是否續辦市地重劃，宜視南投縣政府有無於草屯鎮及集集鎮開發取得本案土地興建安置受災戶住宅之必要而定，請南投縣政府迅予查明需求作成決定後，於二週內函復本部，以憑決定是否協助續辦。	南投縣政府			
五一	五一〇一	有關本部地政司及台中縣政府所經管之重劃抵費地請台中縣及南投縣政府查明是否有取得本案土地開發新社區之需求，於十日內函復本部，如有開發需求則續予列管，並請縣政府即辦理土地取得作業，積極進行開發建築；如無開發需求則無需報行政院列管並自新社區開發儲備用地中剔除。	台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			
五二	五二〇一	南投縣竹山柯子坑新社區土地徵收補償費仍請依	營建署(土			

	次別案
	號
原定期限發放；另台中縣東勢及第新社區及南投縣茄冬新社區受理申請期限已屆，請台中縣及南投縣政府於下次會議報告受理案件審查情形。	議(定)事項摘要
政府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